

证券代码：837758

证券简称：宏天信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。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6元/股，募集资金共计12,000,000元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22年1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及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“大华验字[2022]000205号”验资报告显示，截至2022年4月15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2,000,000.00元。

2022年5月17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、《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存储、使用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、管理与监督等方面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本次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管理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

账号：338972183024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根据公司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（一）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761,990.36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,475.25
（二）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763,329.91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货款	763,284.91
银行手续费	45.00
（三）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一般存款账户	135.70
（四）期末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，注销时账户结余利息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审亚太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

（二）华英证券出具的《华英证券关于宏天信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

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

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